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95号

罪犯陈木兴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木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；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，撤销缓刑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500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34035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刑终3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人陈木兴、郑挺辉、王建龙的上诉，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1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项，即对被告人陈木兴、郑挺辉、王建龙、薛贤海定罪量刑和本案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。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2032年6月10日止。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1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1刑更29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2年1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11月10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木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2544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3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36分，合计获得3243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00元，上次减刑时已缴纳（见结案通知书、上次减刑裁定书）；对赔偿总额34035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上次减刑时已缴纳（见结案通知书、上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3年 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木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木兴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